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(限加退選週受理)

「必修科目退選或跨班修習申請表」

※課教組受理日期：請於加退選週 110/3/1(一)-5(五) 上班日「上午9-12、下午1-5點」親送教務處課教組辦理(行政大樓1樓)。▲3/1為彈性放假日，人工作業自3/2(二)起受理。

本表採現場即時受理，請同學當場確認網路與紙本一致，單一/課程資訊/「學期選課資料」

註：加退選週為開學第2週，請申請者自行預留授課教師及系所核章時間，本表至遲應於3/5(五)下午5點前核章完畢並送達課教組憑辦，未核章、逾期則不予受理。

加選「必修課程」						
學期 課號 <small>不是系所課號</small>	課程名稱 (全名)	開課班級	修別	學分數	授課教師簽章 <small>△多位教師者可由1位教師代表簽章</small>	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勾選確認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班加選之必修課程科目為自己必修課程流程圖科目 說明：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班加選之必修課程科目為自己必修課程流程圖科目 說明：
退選「必修課程」						
學期 課號 <small>不是系所課號</small>	課程名稱 (全名)	開課班級	修別	學分數	授課教師簽章 <small>△多位教師者可由1位教師代表簽章</small>	特殊原因說明 (必填)

申請表使用說明：

- 必修跨班加選：(自己必修課程流程圖查詢：單一入口/教務資訊系統/課程資訊/必修課程流程圖)
 - 先修所屬流程圖之高年級必修課程；
 - 因重修或補修等因素，以致必修須退選或跨班修習他班必修科目(重修「校共同必修」同學制可自行加選、重補修「院必修」同學院可自行加選、重補修「系必修」同系不同班可自行加選。但必修跨學制及「校共同必修」第1次補修跨系者需填表)；
 - 本學期因重修或補修致一學期須同時修習2門必修體育/3門通識(限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)
 - 大一、大二英文必修為「能力分班」課程，退選須由語言中心系主任簽章。
 ※註：跨班之必修課程如人數限制「已額滿」，須任課教師核准「授權碼」。必修跨班學分數、修別、科目名稱需一致，如有學分認列及選課問題，請洽學生自己所屬系所。
- 以下情形可自行上網加選，請勿填本表申請：
 - 跨班修習他班必修課程做為自己的選修；
 - 重、補修本系低年級「必修課程」；
 - 大一、大二英文必修為「能力分班」課程，重補修請洽語言中心(人科一館2樓)登記。

學生填寫	學生所屬系所簽核	
	系所承辦人	系所主任
系所/年級：		
學號：		
學生簽名：		
聯絡電話：		
申請日期：110年__月__日		